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申請書（1式2份）**

本人所持之（ 汽車  機車）駕駛執照因：

1.  肇事致人死亡案件
2.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
3.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
4.  其它案件

受裁處永久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已逾 15 年，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申請教育訓練及駕駛執照重新考驗。

此致

臺北市區監理所

申請人：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60.01.01

電話：(02)27630155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

**資格審核結果：**

\_\_\_\_\_ 君，經本機關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2 條規定查核後，

第 1 階段：（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申請教育訓練資格。

審核機關人員簽章：

審核日期：

第 2 階段：（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申請教育訓練資格。

審核機關人員簽章：

審核日期：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資格經審核不符「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各項規定者，不得參與教育訓練或駕照考驗。
2. 報考人資格經第 1 階審核合格者，請憑此經簽證之申請書先至教育訓練單位（北、中、南部訓練所）接受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書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請駕照考驗。
3. 報考人申請駕照考驗前，應依規定先申請學習駕駛證。（報考機車駕照者則免）
4. 申請駕照考驗合格者核發有效期 1 年之臨時駕駛執照，但持照期間不得申請國際駕照或晉級考照。該照有效期屆滿時駕駛人應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換照或重新訓練考驗，駕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